

#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社福字 45072 號函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社福字 1031206508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老人福利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老人得以獲致妥善之照應，並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負擔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
- (一) 申領期間為設籍本縣縣民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- (二) 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貳點伍倍之中低收入老人。
- (三) 因患重病致需住院治療並僱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者。
- (四)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。
- (五)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未達最低生活標準壹點伍倍之中低收入老人，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十八萬元。
- (二) 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，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，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九萬元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：
  1. 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  2. 申請人之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 3.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4.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（中心）出具之證明。
  5.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（中心）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。
  6.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。
  7.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  8. 醫療院所開立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。
- (二)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六、審查作業程序及經費之請撥：

- (一) 鄉（市）公所受理申請時，應就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予以初核，符合條件者即填造申請表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。

(二) 請領補助款項時，應附印領清冊及存摺影本由本府逕撥至申請人帳戶。

(三)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如不實申請本項補助或溢領本項補助，縣政府除依規追回已領之費用，並於兩年內不再予以補助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八、督導及效益：

(一) 本府將定期實施本項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。

(二) 使接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，因重傷病住院治療者獲得妥適之照料及看護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